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迪娅·亚历山德拉·卡尔布女士(奥地利)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6](#) 号决议，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10 月 30 日和 31 日以及 11 月 13 日第 20 至 30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发表的看法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¹ 中。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
5.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其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在 10 月 22 日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一至五章和第十二至十三章，在 10 月 25 日第 24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六至八章，在 10 月 30 日第 28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九至十一章。

¹ [A/C.6/73/SR.20](#)、[A/C.6/73/SR.21](#)、[A/C.6/73/SR.22](#)、[A/C.6/73/SR.23](#)、[A/C.6/73/SR.24](#)、[A/C.6/73/SR.25](#)、[A/C.6/73/SR.26](#)、[A/C.6/73/SR.27](#)、[A/C.6/73/SR.28](#)、[A/C.6/73/SR.29](#)、[A/C.6/73/SR.30](#) 和 [A/C.6/72/SR.35](#)。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6/73/L.22](#)

6. 在 11 月 13 日第 35 次会议上, 秘鲁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73/L.22](#))。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6/73/L.2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6/73/L.29](#))。

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3/L.22](#)(见第 12 段, 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73/L.23](#)

8. 在 11 月 13 日第 35 次会议上, 白俄罗斯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决议草案([A/C.6/73/L.23](#))。

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3/L.23](#)(见第 12 段, 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6/73/L.24](#)

10. 在 11 月 13 日第 35 次会议上, 格鲁吉亚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决议草案([A/C.6/73/L.24](#))。

11.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3/L.24](#)(见第 12 段, 决议草案三)。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 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确认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一些国际法专题，这些专题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

又回顾会员国提议新专题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建议会员国提议新专题时陈述理由，

重申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意见和实践的资料对于国际法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确认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欣见举办了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承认为及时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和解决积压问题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创造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和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使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恢复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

²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欢迎按照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又欢迎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的七十周年纪念会议，会议的总主题是“国际法委员会 70 年——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并欢迎所进行的讨论，特别是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讨论，

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特别注意到：
 - (a) 完成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的二读；³
 - (b) 完成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的二读；⁴
 - (c) 完成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指南草案的一读；⁵ 以及
 - (d) 完成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的一读；⁶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无论书面提交还是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时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目前工作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4.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至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
 - (a)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 (b)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 (c)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d)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5. 又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必须收到它们就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⁷ 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6. 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必须至迟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指南草案和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向委员会提供评论和意见；⁸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四章，E 节。

⁴ 同上，第五章，E 节。

⁵ 同上，第六章，C 节。

⁶ 同上，第七章，C 节。

⁷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43 段。

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76 和 88 段。

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⁹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上的各项专题；¹⁰

8.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当前工作方案中列入专题时考虑到会员国的能力和观点；

9.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68 至 370 段，特别是注意到“普遍刑法管辖权”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专题被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¹¹ 并在这方面促请国际法委员会对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表达的评论、关切和意见加以考虑；

10. 又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该期会议适逢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且注意到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第七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11. 还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31 至 362 段，并赞扬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纽约和 2018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七十周年纪念会议，并表示赞赏会员国、学术机构和其他参与方为促进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提供了财政捐助和实物捐助；

12.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82 段，并请秘书长除采用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外，继续努力确定具体备选办法，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3.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¹²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14.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并考虑就此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15. 回顾深入分析国家实践和考虑会员国法律制度多样性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16.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不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17.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⁹ 同上，第 363 段。

¹⁰ 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上目前有下列专题：“国家海事管辖范围以外的沉船的所有权及保护”、“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域外管辖权”、“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证据”、“普遍刑法管辖权”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369 段。

¹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70 至 388 段。

18.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95 段,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和 7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9. 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和第六委员会宜进一步加强对话,在这方面鼓励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全年除其他外,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20.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继续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并考虑发言时力求简洁,重点突出;

21.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22.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给予足够的时间以便在第六委员会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23.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24.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和互动的第 396 至 399 段,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合作的作用,继续执行其章程第 16(e)、25 和 26 条,以便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

25. 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专家个人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也有助于它们撰写其评论和意见;

26. 重申大会以往的决定,认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包括在就委员会会议上的专题编写备忘录和研究报告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请求秘书处再次印发关于使用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考察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¹³以反映二读通过的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和评注案文,并编写一份备忘录,提供可能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今后工作有关的条约的资料,此两项请求分别见委员会的报告第 364 和 365 段;

27.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¹⁴

28.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386 段,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8 号决议规定使用多种语文至关重要,

¹³ A/CN.4/710。

¹⁴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另见《198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67 至 269 段和第 271 段,以及此后国际法委员会各次年度报告。

着重指出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委员会文件十分重要，为此请各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订明的时限内提交报告；

29. 强调指出需要加快编写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欣见委员会继续推行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采取的措施，精简处理简要记录的程序，¹⁵ 此举导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并满意地注意到，构成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准备工作的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将不受任意的长度限制；

30. 欢迎秘书处将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临时简要记录英文和法文版本列于委员会网站的做法制度化；

31. 又欢迎秘书处努力争取确保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得到及时和高效处理，以及将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为简化此类文件编辑工作而采取的试验性措施制度化；

32.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85 段，着重指出编纂司的出版物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特别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九版法文版的印发，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每个五年期开始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英文或法文出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每五年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33.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90 段，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独特价值，并请秘书长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予以出版；

34. 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提供捐助；

35.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91 段，对过去几年在减少积压的所有六种语文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文件的有关决议，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必要支持，推动《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相关工作，并要求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6. 欢迎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

37. 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希望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的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以及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38.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39. 着重指出第六委员会的辩论记录和专题摘要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3 段。

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40.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41. 又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提供委员会的报告全文，供会员国审议，报告应在所预期的适当时间内提交，至迟不得超过大会为此设定的时限；

42.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提出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以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需要它们作出答复的问题；

43. 建议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2019年10月28日开始。

决议草案二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 第四章，其中载有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结论草案，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9 段所载的委员会建议，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问题在国际关系中具有重大意义，

1. 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有关工作并通过结论草案及其评注；²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不断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3. 表示注意到在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完成了对这一专题的审议后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一主题所作的发言，包括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³

4. 又表示注意到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及其评注，结论案文见本决议附件，提请各国和所有可能被要求解释条约者予以注意，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

附件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

第一部分

导言

结论 1

范围

本结论涉及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在条约解释中的作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

² 同上，第 52 段。

³ 见 A/C.6/73/SR.20、A/C.6/73/SR.21、A/C.6/73/SR.22、A/C.6/73/SR.23、A/C.6/73/SR.24、A/C.6/73/SR.29 和 A/C.6/73/SR.30；另见第六委员会上的发言，可查阅联合国 PaperSmart 门户网站。

第二部分

基本规则和定义

结论 2

条约解释通则和资料

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分别规定了解释条约的通则和补充的解释资料的使用。这些规则也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

2. 如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条约应按照其用语按上下文所具有的通常含义并参照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善意地予以解释。

3.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除其他外规定，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到的还有：(a) 缔约方之间嗣后所订关于条约的解释或其规定的适用的任何协定；和(b) 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意思一致的任何嗣后实践。

4. 可将条约适用方面的其他嗣后实践作为第三十二条所指的补充的解释资料加以使用。

5. 条约的解释是单一的综合行动，这一行动对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分别载明的各种解释资料各给予适当的强调。

结论 3

以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作准的解释资料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b)项所指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是缔约方对条约含义理解的客观证据，因而是适用第三十一条所反映的条约解释通则时的作准的解释资料。

结论 4

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定义

1. 嗣后协定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项之下作准的解释资料是指缔约方在条约缔结后达成的关于解释条约或适用条约规定的协定。

2. 嗣后实践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之下作准的解释资料是指条约缔结后确定各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意思一致的适用条约的行为。

3. 嗣后实践作为第三十二条之下的补充的解释资料是指条约缔结后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适用条约的行为。

结论 5

作为嗣后实践的行为

1. 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可包括某一缔约方的任何适用条约的行为，不论此行为是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还是其他职能。

2. 其他行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不构成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然而此种行为在评估条约缔约方的嗣后实践时可能相关。

第三部分

一般方面

结论 6

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识别

1. 为识别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尤其须确定缔约方是否通过协定或实践就条约的解释采取了立场。如果缔约方只是商定暂不适用条约，或商定确立一种实际安排(临时协议)，便没有采取这种立场。

2.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可能具有各种形式。

3. 为识别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尤其须确定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行为是否处在适用条约过程之中。

结论 7

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

1.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经与其他解释资料互动，有助于澄清条约的含义。这可导致可能的解释范围、包括条约给予缔约方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任何范围变窄、变宽或受到另外的影响。

2. 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也可能有助于澄清条约的含义。

3. 可以推定，条约缔约方在适用条约方面达成协定或采用一种实践，其用意是为了解释条约，而不是修正或修改条约。缔约方通过嗣后实践修正或修改条约的可能性尚未得到普遍认可。本条结论不影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关于修正或修改条约的规则。

结论 8

能够随时间演变的条约用语的解释

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可协助确定缔约方在缔结条约之时的推定意图是不是赋予用语以能够随时间演变的含义。

结论 9

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

1. 嗣后协定或嗣后实践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解释资料的权重，除其他外，取决于其清晰性和特定性。

2. 此外，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指的嗣后实践的权重，除其他外，还取决于该实践是否以及如何重复出现。

3. 嗣后实践作为第三十二条所指的补充的解释资料的权重可取决于第 1 和第 2 段所述标准。

结论 10

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

1.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b)项所指的协定必须是各缔约方知悉并接受的关于条约解释的共同理解。这种协定要得到考虑，可以但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为确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指的协定而必须积极从事嗣后实践的缔约方数目可能不尽相同。在有关情况要求作出某种反应时，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沉默可能构成对嗣后实践的接受。

第四部分

具体方面

结论 11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

1. 为本结论的目的，缔约国大会指缔约国为了审查或执行条约而举行的会议，但缔约国作为国际组织机关成员行事的情况不在此列。

2.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所具有的法律效力主要取决于条约和任何可适用的议事规则。根据情况，这种决定可明确或间接地体现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项所指的嗣后协定，或产生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或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通常为执行条约提供了非排他性的一系列可行选择。

3.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只要表达了缔约国之间就条约的解释达成的实质性协议，则不论决定以何种形式和程序通过，包括经协商一致通过，均构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嗣后协定或嗣后实践。

结论 12

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

1.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适用于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因此，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是这类条约的解释资料，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可以作为这类条约的解释资料。

2.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缔约方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或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可以出自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实践，或体现在这类实践中。

3. 在适用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时，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实践可以有助于解释该文书。

4. 第 1 至 3 段适用于对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任何条约的解释，但不妨碍该组织的任何有关规则。

结论 13

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

1. 为本结论的目的，专家条约机构指根据一项条约设立且不是国际组织机关的、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组成的机构。

2. 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对条约解释的相关性取决于该条约的适用规则。

3. 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产生或提及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缔约方嗣后协定或嗣后实践，或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缔约方的沉默不应推定为构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指的、接受专家条约机构声明中表达的对相关条约的解释的嗣后实践。

4. 本条结论不妨碍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有助于其任务范围内条约的解释。

决议草案三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 第五章，其中载有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

表示注意到报告第 63 段所载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考察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备忘录概括介绍了习惯国际法证据问题的现状，并就如何改善提出了建议，²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这一主题编写的参考书目，³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这一主题在国际关系中十分重要，

1. 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工作并通过了关于此问题的结论草案和评注；⁴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不断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3. 表示注意到在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完成了对这一专题的审议后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一主题所作的发言，包括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⁵

4.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及其评注，结论案文见本决议附件，提请各国以及所有可能被要求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者注意结论及其评注，并鼓励尽可能予以广泛传播；

5. 承认已发表的国际法相关实践的摘要和概述非常有用，包括那些使立法、行政和司法实践便于考察的摘要和概述，并鼓励各国尽一切努力支持现有的国际法专业出版物和文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

² A/CN.4/710。

³ A/CN.4/717/Add.1。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66 段。

⁵ 见 A/C.6/73/SR.20、A/C.6/73/SR.21、A/C.6/73/SR.22、A/C.6/73/SR.23、A/C.6/73/SR.24 和 A/C.6/73/SR.29；另见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可查阅联合国 PaperSmart 门户网站。

附件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第一部分

引言

结论 1

范围

本结论涉及如何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

第二部分

基本方法

结论 2

两个构成要素

要确定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必须查明是否存在一项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一般惯例。

结论 3

两个构成要素的证据评估

1. 为查明是否存在一项一般惯例及该惯例是否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而对证据进行评估时，必须考虑到总体背景、规则的性质以及有关证据被发现时的具体情况。
2. 两个构成要素中的每一要素必须单独予以确定。这就要求评估每一要素的证据。

第三部分

一般惯例

结论 4

惯例的要求

1. 作为习惯国际法的一个要素所要求存在的一般惯例，主要指的是有助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或表述的国家实践。
2. 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组织的实践也有助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或表述。
3. 其他行为体的行为不是有助于习惯国际法规则形成或表述的实践，但在评估第 1 和第 2 段所指的实践时可能相关。

结论 5

作为国家实践的国家行为

国家实践由国家行为构成，不论该行为是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职能，还是行使其他职能。

结论 6

实践的形式

1. 实践可有多种形式，既包括实际行为，也包括言语行为。在某些情况下，还可包括不作为。
2. 国家实践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外交行为和信函；与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有关的行为；与条约有关的行为；行政部门行为，包括“实地”作业行为；立法和行政行为；各国法院的判决。
3. 各种不同形式的实践之间没有预先确定的等级。

结论 7

评估国家实践

1. 应考虑特定国家的所有已知的实践，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
2. 如果特定国家的实践不一致，可根据情形减少赋予该实践的权重。

结论 8

惯例必须具备一般性

1. 有关惯例必须具备一般性，即必须足够广泛和有代表性，还必须是一贯的。
2. 只要惯例具备一般性，就不要求特定存续时间。

第四部分

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

结论 9

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要求

1. 关于一般惯例须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要求作为习惯国际法的构成要素，意味着有关惯例的采用必须带有一种法律权利或义务感。
2. 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一般惯例不同于单纯的常例或习惯。

结论 10

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证据形式

1. 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证据可有多种形式。
2. 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证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国家名义发表的公开声明；官方出版物；政府的法律意见；外交信函；各国法院的判决；条约规定；与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有关的行为。
3. 在有关国家有能力做出反应并且有关情况也要求做出某种反应的情况下，对一种惯例经过一定时间而没有做出反应，可用作已接受其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证据。

第五部分

某些材料对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意义

结论 11

条约

1. 条约所载的规则可反映习惯国际法规则，条件是能够确定该条约规则：
 - (a) 将条约缔结时已经存在的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编纂成法；
 - (b) 将条约缔结之前开始形成的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具体化；
 - (c) 形成了一项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一般惯例，从而产生了一项新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2. 一项规则在多项条约中出现，可能但并不一定表明该条约规则反映了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

结论 12

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

1. 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本身并不能创立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
2. 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可为确定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提供证据，或促进其发展。
3. 如果能够确定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中的某项规定与一项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一般惯例相一致，则该规定可反映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

结论 13

法院和法庭的判决

1.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特别是国际法院涉及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的判决，是确定此类规则的辅助手段。
2. 也可酌情考虑将各国法院涉及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的判决用作确定此类规则的辅助手段。

结论 14

学说

各国最权威的国际法专家的学说可用作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第六部分 一贯反对者

结论 15 一贯反对者

1. 如果一国在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过程中对其表示反对，只要该国坚持其反对立场，则该规则不可施用于该国。
2. 反对立场必须明确表示，向其他国家公开，并始终坚持。
3. 本结论不影响任何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问题。

第七部分 特别习惯国际法

结论 16 特别习惯国际法

1. 特别习惯国际法规则，不论是区域的、地方的还是其他层面的，都是仅在数量有限的国家之间适用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2. 要确定一项特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必须查明有关国家之间是否存在一项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一般惯例。
-